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  
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回購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總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其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 (主席)  
梁念堅 (副主席)  
劉路遠  
陳宏展  
林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  
2001-05及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廖世強  
李繩宗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  
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分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i)段所述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31,262,533股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全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回購不超過53,126,253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最多不超過106,252,506股股份，倘行使回購授權，則上限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於以下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回購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建(主席)、梁念堅(副主席)、劉路遠、陳宏展及林云；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廖世強及李繩宗。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時結束，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就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梁念堅(「梁博士」)、陳宏展(「陳先生」)、李均雄(「李先生」)及林云(「林女士」)將退任董事。梁博士、陳先生、李先生及林女士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梁博士、陳先生、李先生及林女士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梁念堅**，70歲，為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業務規劃、整合及經營以及境外網絡教育業務的開發。

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二零零五年，梁博士獲委任為摩托羅拉亞太區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傳訊及電信設備生產，梁博士主要負責亞太區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曾任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生產、授權許可及銷售，梁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制定及執行地區策略。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亦曾在多間從事教育業務的教育機構或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建立和指示學院的政策及監管學院財政事務。二零一二年，梁博士曾任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哈羅國際學校管理的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於亞洲發展新哈羅國際學校及教育服務。

梁博士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梁博士現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一所教育機構)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策略提供意見。彼也現任東華學院(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梁博士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獲委任為香港特區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梁博士現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Modern Times Group(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hol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TG A’ and ‘MTG B’)的非執行董事。另外，梁博士亦擔任Mynd.ai Inc.(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YND)的董事長。

梁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初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在合約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梁博士有權收取約人民幣2千1百萬元的年度薪酬。彼亦有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金額收取花紅付款。其酬金按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博士擁有股份的1.16%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2,139,04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陳宏展**，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網絡遊戲開發人員，擁有逾20年遊戲開發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遊戲開發。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為遊戲開發人員，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成立個人網絡遊戲工作室。陳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重慶大眾軟件公司的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北京北極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技術部經理。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1百萬元。彼亦有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金額收取花紅付款。其酬金按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約2.11%股份權益，為156,2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合共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李均雄，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為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

李先生目前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分別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出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出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出任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出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1百萬元。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約0.10%股份權益，為350,019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本公司授出200,000份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權益。

**林云**，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政企關係、項目管理、工會及法律事務。林女士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及管治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福建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林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全面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事務。林女士目前亦擔任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出版協會副會長、福建省數字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及元宇宙專委會理事、福建省網信產業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福州市網信行業聯合會副會長及福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等。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林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1百萬元。彼亦有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金額收取花紅付款。其酬金按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擁有約0.23%股份權益，為1,211,1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梁博士、陳先生、李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梁博士、陳先生、李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 (c) 梁博士、陳先生、李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項。

考慮重選梁博士、陳先生及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年期，及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新選舉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儘管李先生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指引條款保持其獨立性。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以其個人的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總體了解，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評論，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彼亦在促進董事會年齡和地理背景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李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鑒於李先生在商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為董事會提供建設性貢獻及客觀見解。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在作出判斷時持續展現其獨立性，而其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職能和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廖先生仍具獨立性，應再次當選。李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其中包括)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屆時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符合 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 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 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 預期派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為531,262,5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53,126,253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回購股份償還的資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資本、或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此方式回購的股份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 4.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董事亦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 5. 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倘全面 行使回購授權)
劉德建(附註1)	216,384,938	40.73%	45.26%
劉路遠(附註1)	216,384,938	40.73%	45.26%

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倘全面 行使回購授權)
DJM Holding Ltd.	191,078,100	35.97%	39.96%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34,504,320	6.49%	7.22%
Ho Chi Sing(附註2)	34,504,320	6.49%	7.22%
周全(附註2)	32,808,018	6.18%	6.86%
鄭輝(已故)(附註3)	34,437,519	6.48%	7.20%

附註：

-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股份的35.97%權益。劉德建亦擁有股份的0.39%權益，其中實際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及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股份的4.37%權益，其中作為若干信託創立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其餘為1,68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73%股份權益。

-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5%、3.43%、0.70%及0.32%權益，視為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實體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持有100.00%權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有關前執行董事鄭輝先生離世的公告。

鄭輝(已故)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3.58%股份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2.62%股份的權益。鄭輝亦擁有0.28%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鄭輝的權益現正進行遺囑認證。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大約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動一致人士劉德建及劉路遠（「一致人士」）實益擁有216,384,938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0.73%。由於DJM Holding Ltd.為其中一名一致人士劉德建控制的公司，因此DJM Holding Ltd.所持本公司權益視為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一部分，而DJM Holding Ltd.增購本公司股權須通過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總額的檢驗。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一致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股份約45.26%。權益增加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產生該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回購授權（無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令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1.38	10.22
五月	12.94	10.86
六月	13.34	11.60
七月	12.42	10.82
八月	11.04	10.02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九月	11.84	9.45
十月	12.76	9.91
十一月	11.00	9.75
十二月	10.88	9.6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32	9.31
二月	13.10	9.91
三月	12.76	9.86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72	9.30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A. 重選梁念堅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宏展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云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均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aa)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第5B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內。」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梁念堅、劉路遠、陳宏展及林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7)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50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釐定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本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